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楚市监处罚〔2023〕22号

当事人：禄丰青青防水材料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331059450401K

住所：楚雄州禄丰市金山镇宋家坡村委会花脚山

禄丰青青防水材料厂生产的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产品，经云南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检验判定为不合格产品，货值金额4200.00元，违法所得280.00元。该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，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.没收违法所得280.00元；
 - 2.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.5倍的罚款6300.00元。
- 上述罚没款合计6580.00元。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9月1日